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3號

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-0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）

代號C000000-0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）

相對人（即受安置兒童之母）

代號C000000-A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-0自民國113年8月21日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-0自民國113年8月21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於民國112年5月16日8時接獲埔里分局家防官通報得知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-0（下稱案主1）及代號C000000-0（下稱案主2）之手足（下稱案主3）於同日6時30分左右在家中床上趴臥，發現當下已無呼吸心跳，到院

前已明顯死亡。本次事件疑似疏忽照顧導致案主3死亡，加上受安置兒童之母代號C000000-A（下稱案母）於調查中坦承仍有吸食毒品情形，且案母之毒友們經常性出入案家，使案家之未成年子女身陷目睹及風險之中，且案家親屬資源薄弱，無法提供穩定親職照顧，留於家中恐於不利案主之身心發展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分別於112年5月18日啟動緊急安置並通知本院，並經本院112年度護字第78、118、163號、113年度護字第20、71號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。案主1安置於寄養家庭，適應家庭生活及照顧狀態良好；案主2安置於兒少機構，經評估發展遲緩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於今年8月開始就讀幼幼班，透過團體刺激與練習，生活能力明顯提升；處遇期間案母生活狀態及工作仍為不穩定，配合度消極，強制性親職教育缺課多堂，且案母因案主3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個月，然未於報到時間至地檢署報到而遭通緝，已於113年8月6日遭逮補，且案母尚有多筆司法案件待處理，未來恐影響與案主1、案主2親子會面與互動關係，持續評估案母生活狀態、工作收入、案件結果及處遇狀況，且案家無適切的親屬資源提供案主1及案主2妥適的照顧安排，評估案主1及案主2仍不適宜返家，為維護案主等權益及後續處遇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1號裁定、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案母於113年8月6日以受刑人身分入南投分監，指揮書執畢日期114年2月4日，本院亦無從以電話聯繫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案主1、2之生父不詳，而案母有施用毒品情形，且工作不穩定，無法提供案主1、2妥適之保護與照顧，致案主1、2遭安置。安置期間，案母仍未能穩定其工

01 作，且強制性親職教育缺課多堂，現已入監服刑，而案主1
02 年僅10歲餘、案主2年僅3歲餘，尚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
03 卷內亦無其他適當親屬足以提供案主1、2安全妥適之照護，
04 故現階段尚不宜讓案主1、2返家，是認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
05 不足以保護案主1、2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與法相
06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
08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13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洪正昌